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90013973 號

訴願人：李○○

為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5 日澎○○○人字第 1080100133 號、108 年 5 月 6 日澎○○○人字第 1080001556 號、108 年 5 月 21 日澎○○○輔字第 1080100179 號、108 年 6 月 14 日澎○○○人字第 1080002129 號、108 年 7 月 29 日澎○○○人字第 1080100286 號函之處分及通知說明事項，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澎湖縣立○○○○○○○(下稱原處分機關)前教師，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接獲舉報校內疑似有師生戀情事，經依法於期限內通報及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調查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認訴願人與甲女師生戀一節，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第 2 項在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未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之規定，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論處。該校性平會於同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相關處理建議。旋於同年 3 月 25 日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9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解聘訴願人，於一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 108 年 4 月 15 日澎○○○人字第 108100133 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23 日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5 月 21 日以澎○○○輔字第 108100179 號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申復駁回」。訴願人不服申復決定，提起申訴，經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澎湖縣申評會）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作成「駁回申訴」之評議決定，由澎湖縣政府以 108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907001 號函檢附評議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申訴結果，乃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下

稱中央申評會)提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於109年1月30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90004818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通知訴願人「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訴願人不服,於109年2月14日(本府收受日期為109年3月4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109年3月27日澎○○○人字第1090000034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三、訴願人主張略以：

本件系爭解聘處分當事人認原處分機關解聘程序有下述重大明顯瑕疵,主張行政處分應撤銷:(一)原處分機關教評會表決程序違法。(二)原處分機關架空教評會認定權利。(三)訴願人未有師生戀情事,原處分機關既無確切證據卻濫用職權無端指控訴願人有違比例原則。(四)原處分機關阻止訴願人閱覽相關資料證據資料,影響答辯權益。

四、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訴願人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已具訴願之性質。嗣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於109年1月30日作成「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並於上開再申訴評議書明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人原應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救濟,惟訴願人竟憑置不理,逕提起本件訴願,參諸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自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依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書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內容可知,本案有錄影影像顯示訴願人對甲女(註:學生)雙手環抱、低頭親吻甲女嘴部(註:即嘴唇)等行為,及影片中二人互動情形,乃認定其行為模式係屬性或性別相關之情感交流,符合本校性平通報所敘「有師生戀情形發生」,並非單純臆測。雖訴願人辯稱係以課業指導、父親、朋友等關係為基礎,惟該等人際關係之肢體行為模式,依社會通念尚無嘴對嘴親吻情形。爰就該部份之陳述不影響調查小組師生戀關係之認定。在在可見調查小組認定訴願人與甲女間有師生戀乙節均有事證可佐,訴願人一再空言否認,自無足取。
- (三)依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書認定:訴願人與甲女師生戀一節,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且在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未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亦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依教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教師組織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由全國教師會依教師法第27條第6款訂定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其中「參、教師自律守則」第四點規範「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本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師生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師生戀為前開所稱不應發展違反師生倫理之情形，亦屬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本校教評會於108年4月9日就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討論，並以訴願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參、教師自律守則第4點及本校聘約第4點第3款規定，決議通過訴願人應予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自屬有據並無違法不當。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本校教評會決議程序有重大瑕疵云云，亦無理由。蓋查，本校教評會依序由解聘，不續聘選項分次表決，因投票結果均未達通過門檻，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參照），經在場委員就投票數之結果提出疑異，並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61條規定：「出席人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及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並經重行表決結果均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法定可決數，自無不法。從而訴願人上開主張，自無理由，洵無足取。
- (五)本校教評會就訴願人始終否認與甲女有師生戀情事，未能謹守師生分際，且一再試圖合理化其行為，未有絲毫自省、自律，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決議予以解聘，然因情節尚非重大，故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決議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已充分斟酌相關事證，並無基於錯誤事實作判斷等重大瑕疵，且已考量法律目的及個案實際情狀，作適當決定，符合行政程序法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原則，其決議所為判斷及裁量考量內容，均未有何判斷違法或裁量逾越、濫用或恣意等情事，自屬判斷餘地暨裁量權合法行使，訴願人任意指摘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自無理由。
- (六)本校並未阻止訴願人閱覽相關資料。查訴願人於108年5月31日提出閱覽本案事件之簽到表、會議紀錄、錄音檔及逐字稿，本校於同年6月4日收受上開申請書後即於108年6月14日以澎○○○人字第1080002129號函提供訴願人本事件之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簽到表。訴願人於同年月17日收受上開資料後，復同年7月18日提出第二次申請函，要求本校補正教評會該次會議中之三次案由並經表決等相關資料，因本校教評會於該次會議僅有一案即本案之決議且均已提供予訴願人，並無訴願人所指之「三案」，本校即於同年月29日以澎○○○人字第108100286號函知訴願人並說明教評會當日會議案由及通過決議「解聘」及「一年內不得聘任」之票數。亦即本校已充分提供本事件得供閱覽之資料予訴願人並無隱匿、造假，從而申訴人仍執陳詞，主張本校未能就歷次性平會、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供其閱覽云云，並非事實。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1條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於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
- 二、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定有明文。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曾以不服本件系爭之解聘及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主張解聘處分應撤銷為理由，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8年7月11日作成「駁回申訴」之評議決定，及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9年1月30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90004818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通知訴願人「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

定在案。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教師申訴、再申訴程序為相當訴願之救濟程序，則訴願人不服解聘及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事件既已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自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無從再就系爭之解聘、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事件提起訴願。又前述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再申訴評議書，文末亦載明：再申訴人如對前揭評議決定不服，得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訴願人之再申訴被駁回後，倘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惟訴願人就同一事實復就已評議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次查訴願人另就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5 日澎○○○人字第 1080100133 號函附理由通知訴願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108 年 5 月 21 日澎○○○輔字第 1080100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性平事件申復審議之決定書、108 年 6 月 14 日澎○○○人字第 1080002129 號函附歷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08 年 7 月 29 日澎○○○人字第 1080100286 號函說明訴願人查詢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票數疑義事項等表示不服乙節，核其性質係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是以，原處分機關前述之系爭函文僅單純就有關業務處理情形、依據及事實作說明，且不因其敘述或說明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系爭函文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 流 宗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謝 昆 水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